

芒市人民政府文件

芒政复〔2022〕90号

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芒市 2022 年沪滇帮扶 中东村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的批复

芒市镇人民政府：

《芒市镇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芒市 2022 年沪滇帮扶中东村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的请示》（芒政请〔2022〕45 号）收悉，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芒市 2022 年沪滇帮扶中东村肉牛养殖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》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更改实施内容。

二、你单位需依法依规办理完善林地占用手续。

三、你单位要会同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管理使用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确保项目落地见效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4日印发
